

交城县西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1〕54号



西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镇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站所：

为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预防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事故，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市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吕安办发〔2021〕40 号）、县安委《关于开展全县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交安委字〔2021〕5 号）文件安排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我镇开展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四铁”要求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单位创建总体要求，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创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进、有序进行，成立镇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如下：

组 长：杨文辉

副组长：冯星星 李 鹏

成 员：王昌宁 乔俊俊 刘 强

张艳军 王欣欣 牛逢豪

韩玉姣 韩 恒 卞晓静

各村两委主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冯星星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宜。

二、治理对象、内容、任务及措施

(一) 治理对象

全镇范围内各类经营性餐饮场所、各类食堂等用餐场所(以下简称餐饮场所),包括各类旅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及镇机关、卫生院、学校、幼儿园、企业建筑施工工地等相关食堂。

(二) 治理内容

全镇所有餐饮场所餐桌不得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不得使用 LNG 杜瓦瓶。

(三) 任务及措施

集中进行排查整治,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督促供应单位、使用单位全面清理整顿,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对违反规定为餐饮场所等提供或餐饮场所餐桌违法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其他燃气灶具及使用 LNG 杜瓦瓶等情形的要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责任分工

食药站:一是对餐饮场所使用的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LNG 杜瓦瓶进行查验登记,与有关部门配合对上述行为进行清理整治,对不及时整改的餐饮企业、场所进行严肃处理。二是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自查自改,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用气合同

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用气合同。三是督促燃气企业与餐饮场所签订安全用气合同；督促燃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等，履行对燃气设施退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等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联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四是督促所属餐饮场所及时自查自改，对存在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和餐饮场所使用LNG杜瓦瓶的行为进行清理。

各村：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辖区餐饮场所餐桌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和餐饮场所使用LNG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

派出所：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专项监管，依法查出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即日起至7月30日结束。采取餐饮场所自查自改、各村及各有关站所全面组织实施、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督导检查的方式进行。

(一) 调查摸底和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6月25日)

餐饮单位自查自改，各餐饮场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单位所有用餐场所进行全方位排查检查，对存在餐桌使用丙烷、丁

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和餐饮场所使用 LNG 杜瓦瓶的,要全面进行清理整改。

(二)集中执法阶段(6月26日至7月15日)

各村、各有关站所负责所辖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实施,进行全面排查,并督促使用单位全面清理整治。

(三)抽查督查阶段(7月16日至7月30日)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组织相关站所重点对宾馆、饭店、商业综合体等餐饮场所进行抽查检查,对各村专项治理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负全责,各村要统筹组织、积极推进,确保排查不留盲区治理不留死角。

(二)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督导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要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治理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专项治理行动真正取得实效。

(三)强化自查自改,落实主体责任。各餐饮场所要按照谁

使用谁负责谁清理”的原则,制定本单位餐饮场所不得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

(四)建立整治档案,及时报送情况。各村、各有关站所要建立健全专项治理行动档案,对排查发现餐饮场所餐桌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和餐饮场所使用 LNG 杜瓦瓶的数量、整改治理等情况要逐一建档登记,并整改销号,并于 8 月 5 日前上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包括安排部署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排查餐饮场所的数量和清理整治的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数量、典型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附件: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治理合账



附件:

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LNG杜瓦瓶专项治理台账

序号	餐饮场所名称	经营类型	餐饮场所负责人		餐桌使用燃气灶具种类	LNG杜瓦瓶数量	发现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时间	实际整改时间	销号时间
			姓名	联系方式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1												
2												
3												
4												
5												